**《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起草说明**

根据《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人大常委会“十四五”期间立法规划〉和〈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城市规划〉的通知》（市人大办[2021]1号），市水利局负责《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的修改工作。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正背景**

1、机构改革后不少部门的名称和职能有调整。原《条例》中设定的市级部门名称和职责也应作相应调整。如原来的国土资源局与规划局、林业局合并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环境保护局改为生态环境局，农业局调整为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改为建设局、卫生计生委改为卫生健康委。水利部门的流域环境保护、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划转至生态环境局；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转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涉及水资源保护相关上位法作了修订。4年多来，《浙江省水资源条例》、《浙江省钱塘江管理条例》《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经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修正并实施，《浙江省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办法》、《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以省政府令颁布实施。原作为《条例》上位法的依据已有相应变化，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之间相冲突，《条例》有关条款也需作修改。

3、为适应新形势和改革新要求，原《条例》中有关规定需增加。如推进河（湖）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等工作都需在《条例》中进一步明确和规定。

**二、修正过程**

去年，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人大办[2020]7号），绍兴文理学院组织专家分别赴柯桥区、嵊州市、新昌县、钦寸水库等地，邀请水利、生态环境、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治水办等部门和基层管理单位代表、人大代表开展座谈。调阅各部门有关工作汇报和资料，对《条例》实施成效、配套制度制订及实施、行政处罚等情况，对《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工作建议、条例修改建议进行了全面评估。评估期间我局相关人员全程参加了评估调研工作。

今年根据市人大工作计划要求，我局成立了《条例》修改工作小组，收集整理《条例》实施以来有关上位法修改情况和新制订的法律规章。在去年立法后评估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开展《条例》修改工作，赴各区县（市）开展调研座谈，听取各地对《条例》修改的建议意见，多次组织局相关处室进行讨论，征求意见，起草修改草案，并经局党组审议，形成《条例》（修改稿）。7月2日，市人大王水君副主任专题召集市人大农经工委、法工委及市司法局、水利局对《条例》修改情况进行座谈。我局根据座谈会精神，对《条例》修改稿又进行了几次修改。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1、部门名称及职能调整**。

根据中共浙江省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绍兴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修改了《条例》中相关市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名称及职责。将《条例》中第5、~~10、~~13、14、18、20、21、30（新31）、36（新37）条中有关环境保护、国土资源、规划、卫生计生、农业、林业等部门名称调整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卫生健康。

第19条第二款，原“六小行业”的污水纳管工作职责从住房和城乡建设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第20条第二款，老住宅小区的截污纳管改造计划及实施工作，目前市及各区、县（市）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管理体制不统一和交叉，建议增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职责。

第30条（新31条）中，供排水行业管理职能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后，建立数据互通机制中，增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

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有关行政处罚职责划转，第34条、37条、39条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第36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职能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但根据市人大征求省人大意见，省人大明确答复，罚则中的主管部门不需要改，处罚权划转可以事后按省里的划转目录进行，本次修改也暂不作调整。

**2、进一步明确基层政府在水资源保护工作中的职责**。

第4条，增加了第四款“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水资源保护相关工作”，对村（居）民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作进一步明确，增加基层水资源保护的职责，解决基层看得到但无权管的矛盾，同时也与村级河湖长制工作职责相对应；

第18条，增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中的工作职责。

**3、根据实际工作增加了相关条款或内容**。

第6条，为推动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可持续发展，第四款中对水资源保护方面作出显举成绩的单位和个人除进行表彰外，增加了“补助或奖励”的激励机制内容。

第7条，将“城市总体规划”按新的提法调整为“国土空间规划”，增加了“布局重大建设项目”内容。

第8条，为落实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除用水总量控制外增加对“用水效率”的控制内容；明确对未满足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暂停或限制新增取水项目。同时取消“用水总量达到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九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第24条第二款有关河道保洁、清淤等工作，建议取消该条款。同时，根据当前全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国务院及省政府印发河长制工作规定等实际，单独设置25条河（湖）长制条款，明确四级河（湖）长制及各级河（湖）长的工作职责。

**4、修改部分与上位法相矛盾的条款**

第1条，立法依据中上位法《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调整为新的《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第10条，原《条例》规定了对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水资源费征收等内容，修订后的《浙江省水资源条例》、《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已作了详细规定，此条内容基本类同，且原有的水资源费征收时间与省规定相冲突，建议不再保留此条。同时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治水方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工作要求，增加对节水工作的相关条款，明确了政府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职责，各相关部门分工。

第26（新27）条，对各类开发区水域调整方案的审核报批程序作了明确，原条文为“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修改为“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与《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相一致。

第37条（新38条），根据新修正的《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修正)》，已将曹娥江条例原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删改，建议删除本《条例》第一款内容。

第39条（新40条），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对未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处罚标准上限上调至10万元，将《条例》中水域调整中未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处罚标准上限从原来的二万元上调至十万元。删除“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占用人承担”。